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志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